

監察院第4屆第4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席者：28人

院長：王建煊

副院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趙榮耀、趙昌平、陳永祥、洪德旋、黃武次、吳豐山、林鉅銀、劉興善、葉耀鵬、程仁宏、陳健民、馬以工、洪昭男、劉玉山、葛永光、錢林慧君、李炳南、馬秀如、尹祚芊、高鳳仙、沈美真、楊美鈴、杜善良、李復甸、周陽山、黃煌雄

請假者：1人

監察委員：余騰芳

列席者：24人

秘書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謝松枝、王增華、黃坤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連悅容、陳榮坤、邱瑞枝、林耀垣、劉瑞文、丁國耀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周萬順、余貴華、翁秀華、陳美延、林明輝、魏嘉生（林宗賓代）、王銑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李月德、吳國英

主席：王建煊

記 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1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考試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，經本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秘書處報告：有關本院移撥木柵房地予考選部、移撥張大千畫作予國立歷史博物館及檔案清理、檔案銷毀作業之相關說明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，本案各位委員所提意見，請行政部門慎重參考。另有關本院原列管 8 幅珍貴字畫資料，請秘書處提供周委員陽山參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監察調查處簽：檢陳「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

報告一覽表」乙份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繼續調查，並展延半年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一、吳委員豐山提：建請維持每月召開一次全院委員談話會，院會請照「監察院會議規則」進行。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 會：上午 11 時 04 分

主席：王建煊